**本府辦理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之補助公開揭露**

1. 補助項目：

1.辦理關懷本縣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及勞動權益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

2.協助推行本縣縣政建設之公益活動。

3.舉辦促進本縣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活動。

4.協辦本縣淨化社會風氣、發揚倫理道德等活動。

5.舉辦有關學術文化、人權促進、宗教及法律教育等活動。

6.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

7.辦理其他符合社會公益之活動。

1. 申請期間：年度開始前1個月提出。
2. 資格條件：

本縣立案完成之各級人民團體，並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並依規定將紀錄資料報府核備者。

1. 審查方式：

依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

1.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萬元(詳如要點)，並視年度預算經費情況核定補助額度。
2. 全案金額預算概估：新臺幣90萬元，。